

勐海县茶业协会文件

海茶协〔2019〕14号

签发：于云平

关于发布《勐海茶业联盟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需要和促进勐海县茶业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勐海县茶业协会整体功能，规范勐海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程序，现将《勐海茶业联盟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予以发布。

附件：《勐海茶业联盟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附件：

勐海茶业联盟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提高勐海县茶产业的生产、加工、销售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参照 GB/T 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制定程序》、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依托“勐海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制订以“勐海茶”这一品牌的体系标准，用于指导和引领我县茶产业在各领域的长足发展，打造独具特色的“勐海茶”。

第二条 勐海茶业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开、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码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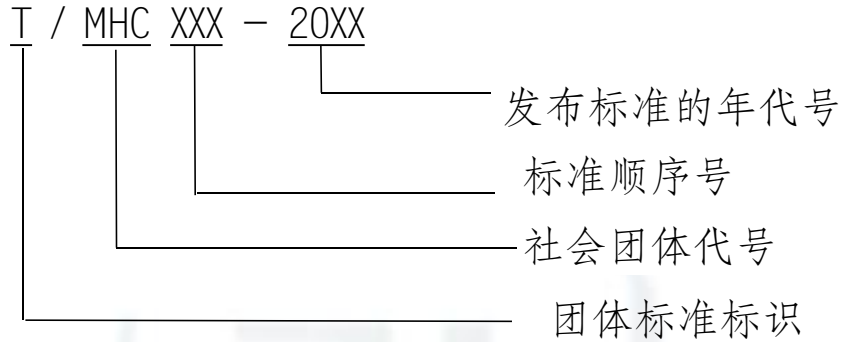
团体标准经审查通过后，应按照编码规则给团体标准进行编码：

中文标识：勐海茶业联盟团体标准

英文标识（团体代号）：MHC

编号规则：T（团体标准标识）/MHC（社会团体代号）XXX（标准顺序号）-XXXX（发布标准的年代号）

示例：T/MHC 001-20XX



第四条 从事标准制定、修订的工作人员应当在茶行业科研、教学、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五条 协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组织、管理、发布。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和废止，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七条 标准的提案由“勐海茶”体系标准将由勐海县人民政府依据勐海县茶产业发展的规范化管理及需求，协同勐海县茶业协会、茶产业发展管理的各有关部门进行标准的提出，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提案进行论证。对通过论证的项目给予立项。

第八条 标准一经立项，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并确定起草单位、起草人。主要工作是标准起草的准备，包括：相关

资料的收集、技术内容的确立及征求各相关方的建议进行审查、征求意见（公示、质疑）与批准。

第九条 编写工作组通过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数据，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标准制定程序》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出来后，即时向社会各界专家、委员、产业链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第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应当在30日之内回复意见建议，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于征求意见所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起草编写工作组可向专家委员会提出相关修改意见或建议，并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编写工作组对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起草编写工作组通过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整理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一并提交给协会组委会。

第十三条 标准的审查与通过批准由组委会组织

（一）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5人，起草编写工作组人员不得参与表决；

(二) 专家组应对团体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2) 标准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商一致；

(3) 标准的适用性、符合性及科学性、先进性；

(4) 标准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三) 审查方式及通过原则

(1) 会议审查：通过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结论”，并附加审查专家人员名单及审查人员单位信息；

(2) 函审：通过组委会，在表决截止15天前向各位审查专家发团体标准审查函及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

专家组审查原则上应协调一致。如需表决，应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或获得有效投票单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四) 专家组审查应形成审查结论意见，并由专家签字确认，作为标准批准发布的依据。

第十四条 没有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的，起草编写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及编制说明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三章 标准的通过与发布

第十五条 组委会对报批的团体标准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 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编写工作组进行修改或重新审查。

(二) 形式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组委会对校编后的标准审定后，通过协会公文形式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四章 标准的复审与废止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可因市场需求和科学技术进步的发展，需要对已发布的标准进行适用性、有效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并由组委会以公告形式发布。复审周期不超过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体标准需要进行复审：

1. 与国家新的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不统一的；
2. 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复审方式与标准审查一致。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由标准组委会组织委员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论。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是继续有效、需要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只在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 确认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的年代号；

第十八条 对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应予以废止。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得再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一条 本会作为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程序的最终解释权归勐海县茶业协会所有。

勐海县茶业协会

2019年10月10日